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8）。

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2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在使用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备查文件

《渤海银行客户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